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希慎」)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主要會場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N108(「**主要會場**」)並以線上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及投票系統(「**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可觀看大會過程直播、出席會議、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詳情請參閱第1至2頁。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3月31日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引

A. 混合模式股東周年大會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臨主要會場出席及進行投票外，股東亦可選擇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非嘉賓)的股東亦將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B. 線上股東周年大會

1. 已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可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電子投票系統觀看大會過程直播、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電子投票系統將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2.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有關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詳情(包括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在大會召開前10個工作天發送予登記股東。

3.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需要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有關電子投票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C.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 股東周年大會主要會場現場將使用其電子投票系統，以提升計票過程的效率。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均可於主要會場透過智能電話或所提供的指定電子設備進行投票。股東周年大會的流程為完全的無紙化，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即時宣布投票結果。

2. 大會將不會招待點心及飲料。

3.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

D.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或期間提問

1. 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就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文字方式於問答互動平台上提出或致電提問。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vestor@hysan.com.hk。

2.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大會後回應。

E. 委任代表

1. 股東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行使其投票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若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
鍾郝儀**
卓百德**
潘仲賢**
王靜瑛**
Young Elaine Carole**
張勇**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敬啟者：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8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第9至13頁。

敬祈　閣下細閱本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或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然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若　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25年3月31日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主要會場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N108，並以線上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採納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行使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及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5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代表無需是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2.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受。如 閣下的股份是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並且希望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閣下應該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必要的安排。

3. 股東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然而，倘若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則其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本公司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用戶名稱和密碼。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的詳細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7.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實體及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親身出席大會。

9. **混合模式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主要會場並以線上方式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股東將可選擇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觀看大會過程直播、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拓寬股東周年大會的參加範圍，為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提供靈活性。

   如何出席大會及投票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以：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主要會場透過智能電話或所提供的指定電子設備進行投票；或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觀看過程直播，利用互動問答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或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投票。

   如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線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的權限和指示將被撤銷。

   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過程直播、於問答互動平台以文字方式或致電提問及實時於網上投票。就此而言，他們應該：

   1. 聯繫和指示他們的中介公司，並告知他們希望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

   2. 在相關中介公司要求的時限之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的電郵地址。

   有關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若沒有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的指示。

登記股東、其代表和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允許一台裝置使用。請妥善保管其登入資料以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若　閣下在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周年大會主要會場現場將使用其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程序的效率。股東周年大會的流程為完全的無紙化，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即時宣布投票結果。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24年年報」第157至218頁、第144至151頁及第153至156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第112至118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卓百德先生、Young Elaine Carole女士、利憲彬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利憲彬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4.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張勇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5. 潘仲賢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於應屆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膺選連任。

6. 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是否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組合)、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及其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2024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7.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推薦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張先生、利憲彬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卓百德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個人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8. 在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張先生、利憲彬先生及利子厚先生於房地產、金融服務、風險管理、員工及文化、資訊科技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長及經驗，而上述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以及他們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

9. 於2024年，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利憲彬先生及利子厚先生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逐一進行詳細檢視，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獨立性評估規定。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及張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可能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及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11. 卓百德先生從事亞洲及全球證券市場工作逾30年，他在物業投資、資產管理、研究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為董事會帶來非凡價值。他的策略洞察力及對市場的深刻理解有助指導本集團度過經濟不明朗時期，為關鍵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決策提供支持，尤其是投資及資本配置領域。卓百德先生在資產估值及財務分析方面的淵博知識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策略建議中發揮核心作用，並確保本集團公允價值評估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為維持股東及廣大投資界信任提供基石。

12.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獨立性評估的規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卓百德先生在董事會服務逾9年，但仍然保持獨立性，其考慮因素為他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公正持平的意見及評論，以及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發展作出正面及重大的貢獻，並提供深入的見解及指引。卓百德先生一如既往地作出獨立判斷及保持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並且毫無保留和坦誠提出探索性問題及質疑管理層的觀點和建議。概無證據表明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卓百德先生在房地產、資本管理及財務觸覺方面擁有獨特專長，且對本公司業務有全盤了解，從而能為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客觀的指引。於本公司之2013年、2016年、2019年、2021及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96%表決贊成重選卓百德先生為董事。

13. Elaine Young女士在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的企業經驗，有助提升希慎打造獨特零售體驗的策略。她成功聯合創辦服務式公寓及共居項目的經驗，展現了她因應多變的消費取向開發創新地產概念的能力。她在知名地產投資集團擔任董事會成員的經驗，亦增強董事會在不斷演變的地產市場中評估複雜機遇的能力。

14. 張先生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前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局主席，在數位轉型及創新商業模式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與希慎不斷發展的零售策略相契合。他開創性的「新零售」概念革新線上線下商業體驗的整合，為本集團零售資產增值和數位化互動措施提供寶貴見解。張先生成功帶領阿里巴巴從PC向無線的重大轉型之非凡成就，為透過科技改造傳統購物環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期望提供寶貴知識。他在建立生態系統型商業模式方面具前瞻性的領導力，為希慎帶來競爭優勢，重塑其零售空間為綜合生活目的地而非傳統購物商場。張先生對客戶體驗設計和全通路策略的深刻理解，顯著增強董事會應對零售業變革的能力，並推動本公司物業在新一代商業房地產發展中保持領先地位。

15.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及張先生仍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16.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重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彼等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會建議卓百德先生、Elaine Young女士、張先生、利憲彬先生及利子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7.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資料包括：截止2025年3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總現金)，及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於2024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24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18.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第3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

19.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25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a. **第4項決議案**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本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b. **第5項決議案**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21.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22. 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性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及非現金作價。

23.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24.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25.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6.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27.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安排

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29.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卓百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5歲	2012年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63,000	無

卓百德先生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他現為私人投資者，並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博善有限公司。卓百德先生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he Churchouse Letter」之出版商和作者。於2004年，卓百德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他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至2009年末。在此之前，卓百德先生自1988年初起曾為摩根士丹利之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他曾擔任之職能包括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他亦曾為Macquarie Retai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局成員。卓百德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卓百德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卓百德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示滿意。

卓百德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24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合共183,000港元。於其獲重選後，卓百德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合共183,000港元，而董事會將不時按可比公司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和時間，及所提供的袍金作出檢討。他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報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Young Elaine Caro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0歲	2022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55,715	11,000股股份（個人權益）

Elaine Young女士對於亞洲之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她為精品服務式公寓品牌「莎瑪」之創辦人之一。莎瑪於2010年被ONYX酒店集團收購後，Elaine Young女士創立了自己的房地產和酒店服務業顧問公司。於2017年，Elaine Young女士為上海共同生活品牌「TULU」的聯合創辦人。Elaine Young女士為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於中國之其中一間合資公司盛煦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特別顧問及其董事會成員。Elaine Young女士亦擔任為現代奴役抗爭的非牟利機構The Mekong Club之聯合主席。她於享負盛名的2009年度RBS Coutts / Financial Times Women in Asia Awards中獲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Elaine Young女士曾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並於2022年1月31日退任。Elaine Young女士亦為其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曾任Ascott Residence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管理人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Elaine Young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Elaine Young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示滿意。

Elaine Young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24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分別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及25,715港元(按比例計算)。於其獲重選後，Elaine Young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45,000港元，而董事會將不時按可比公司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和時間，及所提供的袍金作出檢討。她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報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3歲	2024年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4,250	無

張先生現為晨壹基金的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張先生被任命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9月起同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直至2023年9月卸任。張先生是阿里巴巴集團合夥人創始成員，並於卸任時被授予阿里巴巴集團歷史上第一個「功勳阿里人」的榮譽稱號。

過去16年以來，張先生持續引領阿里巴巴集團的創新與成長，創造「雙11全球購物嘉年華」，成為全球矚目的商業盛事。他於2007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先後擔任淘寶網首席財務官和首席營運官，隨後兼任淘寶商城總經理，並於2011年6月淘寶商城更名天貓後出任獨立業務的總裁，張先生的策略遠見和領導力對於這一全球最大電商平台的商業模式建設和發展至關重要。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營運官期間，張先生親自領導阿里巴巴集團從PC向無線的重大轉型，為阿里巴巴贏得進入移動互聯網時代的先機。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3年兼任菜鳥網路董事長，並引入「新零售」策略，以盒馬鮮生為代表，革新傳統商業模式。自2022年12月起，張先生亦同時兼任阿里雲智慧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5月起同時擔任阿里雲智慧集團董事長，至2023年9月。張先生作為阿里巴巴商業作業系統的總架構師，促進全球企業利用阿里巴巴生態系統進行數位轉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各業務的數據融合和價值創造。

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以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先後在安達信和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積累十年的寶貴經驗。

張先生曾擔任世界經濟論壇(WEF)國際工商理事會成員，消費品論壇(CGF)全球聯合主席及中國區聯席主席。於2020年，張先生被美國《時代》週刊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100人」和《福布斯》中國最佳CEO排行榜第一。於2019年和2020年，張先生曾先後兩度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全球年度商業人物」。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

張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張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示滿意。

張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於2024年收取董事袍金17,5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6,750港元(按比例計算)。於其獲重選後，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而董事會將不時按可比公司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和時間，及所提供的袍金作出檢討。他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報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憲彬 *非執行董事* 現年：67歲	1994年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88,000	851股股份（個人權益）

利憲彬先生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之理事。他過往曾為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全球銷售電視節目與主題電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利憲彬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他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利蘊蓮女士之弟弟。

利憲彬先生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憲彬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2024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08,000港元。於其獲重選後，利憲彬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而董事會將不時按可比公司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和時間，及所提供的袍金作出檢討。他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報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憲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委員會	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子厚 *非執行董事* 現年：63歲	2010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310,000	無

利子厚先生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和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局主席。他亦為從事私人投資管理的Oxer Limited之董事。利子厚先生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利子厚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之成員及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利先生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子厚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董事會，先前曾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董事。他於2024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於其獲重選後，利子厚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董事會將不時按可比公司類似職位所需具備的責任、經驗和能力水平、所投入的關顧程度和時間，及所提供的袍金作出檢討。他將不會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報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子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此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27,008,223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2,700,822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購回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行使該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13.04	11.64
4月	12.86	11.14
5月	13.26	11.82
6月	12.40	11.14
7月	11.76	10.46
8月	12.68	10.36
9月	14.00	11.80
10月	14.50	12.54
11月	12.98	12.30
12月	13.00	11.56
2025年		
1月	11.96	10.94
2月	13.62	11.00
3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6	12.2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會在行使本公司股份購回權力時，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如果因為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17%。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86%。

13. 是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

無異常之處

16.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情況

17.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及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新修訂，將於2025年4月17日開始實施。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在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將受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